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秘〔2015〕4号



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通知

凤台县委、各区委，市委各委办局，各县级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为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促进党内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按照《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办发〔2014〕28号），市委决定以“三聚焦四注重”为主要内容，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聚焦发展大局，紧密联系实际。紧密围绕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谋划活动主题，紧密联系本县区、本行业和本单位中

心工作确定活动内容，使活动开展始终与上级部署一致，与自身实际结合，与相关工作对应，努力把组织资源转化为改革发展资源，把组织优势转化为改革发展优势。

（二）聚焦问题解决，注重统筹结合。着眼于解决党内生活中存在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将活动开展与严格执行党内各项制度、加强党员日常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结合起来，使“党员活动日”成为党员锤炼党性、改进作风、自我净化的重要途径。

（三）聚焦行业服务，力求特色鲜明。区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街道社区、乡镇村、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不同情况，针对单位特点和党员状况开展活动，在坚持“党员活动日”全覆盖的同时，突出活动实效。

“党员活动日”开展要做到“六有三确保”，即：有超前的计划，有鲜明的主题，有活动的场所，有详实的记录，有规范的机制，有活动的总结，确保参与率高，确保特色性强，确保吸引力好。

二、参加人员和时间安排

“党员活动日”在全市共产党员中展开。根据活动主题和内容，视情况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参加。

“党员活动日”原则安排在每月的10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各县区可自行确定活动日期。

三、内容和形式

（一）注重“内强素质”，强化学习教育。主要通过定期上党课形式展开。立足于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结合党员思想实际和形势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学党章、学方针政策、学理论知识以及形势任务教育、警示教育等。学习教育类活动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

（二）注重“外树形象”，深入服务群众。主要以联系服务群众的形式展开。立足于强化党员宗旨意识，深化党员权利责任，采取集中与分散的形式，组织党员开展认责承诺、亮牌示范、结对帮扶等主题志愿服务。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带头深入联系点和结对共建单位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三）注重“严格规范”，过好组织生活。主要通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会形式进行。立足于解决党员思想和作风上的突出问题，开展以交流思想、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类活动一般每个季度或每半年开展一次。

（四）注重“民主议事”，集聚发展智慧。主要通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围绕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扎实推进党务公开，积极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突出工作重点、社会热点、问题难点等方面，组织党员交流讨论，集思广益，把党员的热情和智慧引

导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来。民主议事类活动一般每两个月开展一次。

“党员活动日”活动方式要体现创新性，不能把活动简单化为“学习日”、“例会日”。每个“党员活动日”时间要不少于半天，应选择一个或多个活动主题，并确定相应活动内容、活动形式。

四、组织落实

（一）落实领导责任，细化活动方案。开展“党员活动日”工作由各基层党委负责领导，基层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参加“党员活动日”活动，充分发挥好表率示范作用。各县级以上单位党（工）委根据本意见要求，对推进“党员活动日”提出年度具体安排意见。各基层党组织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

（二）强化激励约束，严格督导检查。将“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有活动能力而不能及时参加活动的党员，所在党支部要给予批评教育，对多次不参加活动的，要视情况给予组织处理。各基层党委要加强对基层支部活动指导，为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要强化督导检查，将日常督导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将查阅资料与实地调研相结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不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

（三）突出统筹兼顾，实现互促共进。要把开展“党员活

动日”活动与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点、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集中部署，同步推进，确保活动载体丰富，落在实处，取得实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运用市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专题报道等举措，及时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要注重利用板报、橱窗、公告栏等形式公示“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及时让群众感受到活动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

附件：淮南市基层党支部（总支）“党员活动日”活动记录表



附件

淮南市基层党支部（总支）“党员活动日” 活动记录表

基层党组织（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党员 情 况	应参加党员__人，实际参加党员__人，请假__人，请假人员名单_____。		
活动形式			
活 动 内 容			
备注			

注：此表于活动日后 3 日内报基层党委，如遇特殊情况延期，需在备

注栏内注明具体情况。在党支部工作记录簿中应作好相应记录。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9 日印发